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背景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0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转让上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清远威利邦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9%股权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9%股权。

辽宁威利邦的交易作价以其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954.48万元为依据,9%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790万元,股权转让上完成后,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威利邦的交易作价以其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2,507.09万元为依据,9%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934万元,股权转让上完成后,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实施清远威利邦股权投资转让的具体方案事宜并根据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结合证券市场行情作出相应调整,并签署、修改和公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组织办理清远威利邦股权投资转让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将其持有的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划转给公司,持上股权划转完成后,清远威利邦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调整股权转让方式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清远威利邦持有的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的转让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清远威利邦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

三、补充划转的主要内容
清远威利邦调整转让了持有威利邦9%股权和河北威利邦9%股权的转让方式与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之补充协议》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股权转让方式调整为:清远威利邦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持有的辽宁威利邦9%的股权和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划转给公司。
2.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调整股权转让方式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后,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收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调整实施后,清远威利邦的实收资本将增加人民币1,800万元,公司将同步对该部分实收资本予以补回,清远威利邦实收资本维持不变。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得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权转让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上述调整股权转让方式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子公司清远威利邦和封威利邦股权投资转让上及债权转让事宜的议案》,且《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待台山威利邦将其持有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划转给公司完成后,方能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之补充协议》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之补充协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7月1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将其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划转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内部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台山市冲涌镇红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华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556284459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纤维板、木材(凭有效的《木材经营许可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山威利邦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台山威利邦持有的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和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上述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1. 清远威利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清远市清新区潭蓬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谢伟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43679309F
经营范围:造林工程、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威利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2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和县九集镇清泉林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张江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793281294E
经营范围:人造板、家具、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威利邦就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和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划转事宜,分别签署了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台山威利邦同意按照账面净值将其分别持有的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和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划转给公司;
2. 双方承诺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转让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 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林文彬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林文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他任职不变,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林文彬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审议决定,同意聘任江桂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桂芝女士持有中国国籍,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桂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威利邦就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和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划转事宜,分别签署了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台山威利邦同意按照账面净值将其分别持有的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和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划转给公司;
2. 双方承诺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转让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连大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连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连大先生为公司股东大会代表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葛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连大先生为公司股东大会代表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一届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附:连大先生、葛雷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此次反馈意见的核查和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标的公司半年报审计报告也在补充准备中,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将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7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来自本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通知,楚昌投资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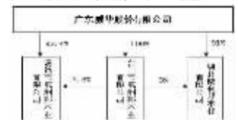
楚昌投资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与答复,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4号)之“反馈意见回复”》,楚昌投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中国证监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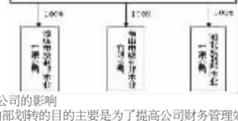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3.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清远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划转前,公司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清远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划转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使得公司内部股权结构更加清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清远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100%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清远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的实收资本保持不变,台山威利邦投资湖北威利邦9%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合计为900万元,台山威利邦投资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3,420万元,股权转让后,台山威利邦的实收资本将暂时冲减4,320万元,公司将同步对该部分实收资本予以补回,台山威利邦实收资本维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公司与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7.6%的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充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被冲减的实收资本。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充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被冲减的实收资本。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充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被冲减的实收资本。

议案一和议案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的转让方式调整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以1,370万元的价格将子公司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名下的2套房产转让给刘艳梅女士。

鉴于公司单独房产事项前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周五)14:30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连大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连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连大先生为公司股东大会代表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葛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连大先生为公司股东大会代表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一届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附:连大先生、葛雷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江桂芝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建发股份财务部副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连大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连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连大先生为公司股东大会代表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相关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葛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连大先生为公司股东大会代表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一届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附:连大先生、葛雷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

附:连大先生、葛雷先生简历:
连大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永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包头钢铁稀土公司稀土二厂副科长、科长,包钢综合碳素厂厂长,包钢卧龙工贸公司总经理,包头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临电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威华方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葛雷,1972年生,中国国籍,永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连大先生、葛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5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广东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评字[2016]RG04005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市场价值并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出售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或“乙方”)分别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和南村镇镇锦绣路138号9栋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6-048号公告。

日前,台山威利邦实际控制人刘艳梅女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房屋买卖合同》,台山威利邦将其名下的套数为“2”转让给刘艳梅女士。刘艳梅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艳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艳梅
身份证号:65310119740109****
刘艳梅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艳梅女士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台山威利邦名下位于番禺区南村镇镇锦绣路138号9栋的2套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
1101	粤房地证字(2002)014699号	92.11	118.60	91.29	370
1102	粤房地证字(2002)017500号	90.03	118.33	91.13	370
	合计	182.14	236.93	182.52	370

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评字[2016]RG04005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2套房产在2016年3月10日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356.9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房产交易价格合计为37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刘艳梅
卖方: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九、交付时间和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镇锦绣路138号9栋1101、1102号房,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70万元。

六、付款方式和期限
(1)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及乙方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将第一期款项185万元支付给甲方;
(2)在双方缴纳相关税费后,双方共同向房产部门办理房产过户的递件手续(取得回执)的当天,甲方应将第二期款项111万元支付给乙方。

七、合同生效条件
(3)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物业过户手续完成后(买方取得新的房产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款项74万元支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